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杨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杨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杨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编辑。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凯湘、涂子沛、曹伟、李红薇

2022 年 6 月 6 日